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合称“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安排，毕马威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事务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毕马威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毕马威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经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2025年3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65.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小幅下降。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规模大小、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6年3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毕马威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涉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毕马威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